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739号文准予募集，于2019年5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变更方案要点如下：

（一）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国债期货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的信息披露有关内容；

（三）根据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一并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

5588、400-820-5050或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